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向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6 号》已经收悉，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或公司）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一、回函显示，环球易购 2020 年虚假核销存货原值 26.45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4.79 亿元），虚假处置存货 17.79 亿元，2020 年多结转成本 4 亿元（经比对，发现 2020 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比业务系统销货成本多 4 亿元），从利润表的影响分析存货累计调整 48.24 亿元（26.45 亿元+17.79 亿元+4 亿元），累计调整存货 48.24 亿元（35.78 亿元+12.46 亿元）。

你公司整改小组获取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FAS 系统存货余额数据，经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比对发现，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面存货原值余额比业务系统存货原值余额多 35.78 亿元（财务账面存货净值余额比业务系统存货原值余额多 10.99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销售系统的销货成本比财务账的营业成本多 6.01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结转成本 6.01 亿元（含汇率差），由于无法确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结转成本数可能存在不准确情形。

（1）请分别补充披露 2020 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与业务系统销货成本的具体金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FAS 系统存货余额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包括原值及净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销售系统的销货成本与财务账的营业成本具体金额；逐项披露上述各组比对的具體操作过程，说明是以逐年、逐月或逐日的时间周期进行比对，并以表格形式列示具体比对过程涉及的数据。

公司回复：

整改小组通过 SQL 命令查询并导出了 2020 年度存货出库明细数据，并取得财务账

2020 年度财务账营业成本数据，通过汇总 2020 年度的全年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20 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	48.24
2020 年度业务系统销货成本	24.79
差异	23.45
其中：虚假核销存货	19.45（17.79+26.45-24.79）
多结转成本	4.00

通过 SQL 命令查询并导出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数据，并取得财务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数据，具体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FAS 系统存货余额	4.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原值）	40.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净值）	15.84
存货原值差异	35.78

公司整改小组为了尽最大可能的推算出 2020 年期初即 2019 年期末的虚增存货的路径和边界范围，在尽最大可能获取了 2017 年-2019 年度相关的业务系统备份数据基础上，经比对，估算出财务账面少结转成本 6.01 亿元，相关的估算过程如下：

（1）依据能够获取的以前年度备份系统数据，经初步汇总测算 2018 年至 2019 年的业务系统销货成本，与 2018 年至 2019 年度的销货成本对比，具体数据比对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18-2019 年财务账面营业成本	110.08
2018-2019 年业务系统销货成本	111.33
差异	1.26
其中：少计结转	1.26

关于上述估算情况的说明：在比对销货成本时，在无法确认 2019 年 6 月以前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采用了汇总 2018 年、2019 年两年数据的比对方法，而不是分到 2018 年、2019 年具体年度进行比对，主要考虑到在 2019 年 6 月以前年度业务系统数据不完整的情况下，用较长时间跨度的数据比对，预期可以减少数据比对过程中形成的误差。

为了尽最大可能的推算出 2020 年期初即 2019 年期末的虚增存货的路径和边界范围，在前期业务数据不完整的情况下，采用汇总测算方法大致估算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货虚增的情况，也综合考虑了以下情况：

（1）由于无法确认 2019 年 6 月以前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公司整改小组对 2020 年会计差错已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再向 2020 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经过差错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存货的期

初、期末金额是真实准确的。

(2) 在无法确认 2019 年 6 月以前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性的情况下, 公司再向 2020 年度以前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用 2019 年 6 月以前不完整的业务系统数据去和对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账面成本进行比对测算出的成本结转差异数据是不能作为会计账务调整依据的, 但通过上述的比对推算可以最大程度的推算出 2020 年期初即 2019 年期末虚增存货的路径和边界范围。

(2) 整改小组根据能取到的 2018 年-2019 年的业务系统数据(无法确认其完整性), 推算 2018 年期初的库存差异情况: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倒推到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存货余额发现, 倒推业务系统 2018 年 1 月 1 日存货余额比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原值)少 4.75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倒推业务存货余额	29.47
2018 年 1 月 1 日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原值)	34.23
差异	4.75

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务系统存货 29.47 亿元倒推的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业务系统存货原值 A	4.85
2018 年至 2019 年业务系统销货金额 B	111.33
2018 年至 2019 年业务系统进货金额 C	86.71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倒推业务存货余额 D(D=A+B-C)	29.47

关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存货差异推定为少结转成本的理由:

如前期公告所述, 2017 年业务系统数据缺失严重(未取到 2017 年 1-6 月份业务系统数据), 整改小组不能比对 2017 年度财务账面营业成本与业务系统的销货成本的差异, 公司整改小组将 2018 年 1 月 1 日倒推业务系统存货余额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差异 4.75 亿元, 推测为 2017 年年度及以前少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2020 以前年度累计少结转成本 6.01 亿元(1.26 亿元+4.75 亿元), 但由于整改小组无法确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 无法详实准确推算出 2018 年以前、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段的差异, 也因为这个原因, 对 2020 年期初即 2019 年期末的存货差异 35.78 亿元, 再向 2020 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 因此 2020 年期初即 2019 年期末的存货差异 35.78 亿元只能调整到 2020 年的期初, 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

(2) 请用通俗易懂、简单直观的语言解释“从利润表的影响分析存货累计调整 48.24

亿元”的含义，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 44.24 亿元存在矛盾之处，请充分解释二者的联系与区别，说明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的准确金额。

回复：

与公司前期公告披露的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 44.24 亿元不存在矛盾之处，公司前期回复中按照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 44.24 亿元描述会计差错情况不存在错误描述，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进行存货差错更正的科目和金额始终是没有变化的，相关存货差错更正的金额是 44.24 亿元，这个差错更正金额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描述会出现不一样，是因为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余额，而利润表反映的是损益科目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在前期会计差错公告披露对资产负债表科目存货的影响金额时，是从会计差错对存货余额的累计影响予以分析描述的。

公司前期公告描述存货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金额时，一直是按照从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累计影响的角度分析描述，这样也便于和 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存货 44.24 亿元对比分析。

综上所述，环球易购虚增及虚假处置存货的准确金额为 44.24 亿元。

(3) 由于无法确认业务数据的完整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少结转成本数可能存在不准确情形。请说明在此情况下，由于业务系统数据在 2019 年存在不完整的情形，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数据是否同样存在不准确的情形，使用该存货余额数据与财务账面存货余额进行比对是否存在不准确不审慎的情形。

回复：

前期公告回复中，业务系统数据在 2019 年存在不完整的情形指的是 2019 年 1-6 月份的业务系统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数据使用的是 FAS 系统数据，库存商品财务辅助系统（FAS 系统）正式上线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自系统上线至今，系统保留了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 5.18 亿元）至今的全部存货的进销存信息，可查询采购数量、单价、进货总金额、供应商、移动均价（含头程运费），查询库存商品结转单价等，系统的功能设计满足财务核算所需要的全部辅助功能。

如前期公告回复所述，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追溯到 2020 年的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不再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而这个期初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从会计角度讲，可以认为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整改小组在核查期间，并未使用 2019 年度的发生额数据（主要是

未能完整获取该年度的数据)。

经整改小组实施盘点倒推、穿行测试及软件系统测试等多项核查程序,经验证库存商品财务辅助系统(FAS系统)数据中的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数据(2020年度是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故该系统中2020年1月1日数据(从会计上可以认为是2019年12月31日)的业务系统存货余额(即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时点数据)是真实准确可以信赖的,不存在不准确的情形,使用该数据与2019年末财务账面存货余额进行比对不存在不准确不审慎的情形。

(4)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业务系统情况,公司的业务系统包括订单管理子系统、仓库管理子系统、采购管理子系统等子系统。

(2) 取得并复核公司销售系统数据与财务账的相关数据的比对过程。

(3) 复核存货更正的调整过程。

经核查,公司所述情况属实。

问题三、回函显示,整改小组认为2020年以前年度虚增的35.78亿元存货可能是少结转成本导致,或者该存货根本不存在(或为销售费用虚列在存货或涉嫌职务侵占)。对于虚转入存货的往来款可能是销售费用虚列在存货或者涉嫌职务侵占,对于挂账费用的往来款项实质上是公司的费用支出,涉嫌职务侵占的往来款项,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追讨,预计无法收回,故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推断虚增存货为销售费用虚列或涉嫌职务侵占的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记账凭证等证据支持,并进一步论证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对2020年以前年度虚增存货的原因,可能是少结转成本导致,或者该存货根本不存在(或为销售费用虚列在存货或涉嫌职务侵占),是公司按照会计逻辑推测分析的,并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由于整改小组无法完整、准确的获取2019年及以前年度环球业务系统数据,且无法准确的将该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账面数据进行比对,公司切实无法核实2020年以前年度虚增存货的情况,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就应将会计差错追溯到可追溯重述期

间的期初；将 2020 年期初（即 2019 年末）虚增的 35.78 亿元存货，调整减少 2020 年期初的存货，同时减少 2020 年期初的未分配利润，再向 2020 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

年审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期初存货虚增的 35.78 亿元是真实的，实质上已经形成了资产损失，公司就该项会计差错再向 2020 年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

问题四、回函称，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环球易购 0.36 亿元的海外存货部分，由于新冠疫情管控政策的原因，同时考虑到自 2020 年末以来海外仓库占环球易购存货的比例一直未超过 25%，达不到重要性水平，故年审会计对海外仓存货采取了穿行测试、完整性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替代审计程序。

（1）若由于新冠疫情管控政策无法对海外仓进行现场监盘，则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海外仓进行视频监盘也无法进行的原因，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安排海外仓视频监盘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是，请年审会计师明确说明环球易购海外仓是否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及管理失控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合并环球易购时，公司认为进行海外仓视频监盘不存在重大障碍，视频监盘不是现场盘点，视频盘点具有固有的局限性，比如如何确认仓库的具体位置、是否属于公司实际租赁的仓库，是否属于公司的存货，以及所盘存货有无重复盘点的情况，达不到现场盘点的效果。

会计师认为可以不通过视频监盘程序，而采取实施其他核查程序仍然可以达到同样的审计工作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就环球易购 0.36 亿元的海外存货的核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已在 2021 年 12 月丧失对环球易购的控制权，2021 年末公司不再合并环球易购。

针对 2021 年期初即 2020 年末的环球易购整体存货，公司整改小组制定了以盘点 2021 年 9 月存货倒推验证和替代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程序）相结合的综合工作方案。

整改小组实施上述核查方案后，经盘点存货倒推验证账实一致的存货占 2020 年末环球易购整体存货的 70%以上，对剩余的存货 0.36 亿元（以海外仓存货为主）实施了检查期

后销售、检查第三方留置扣留及系统测试等综合替代核查程序，来验证 2021 年 9 月末海外仓存货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1、因拖欠深圳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四方”）费用，递四方依据签署的仓储物流协议对海外仓的货物进行留置扣留，并对肇庆环球于 2021 年 10 月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21）粤 0391 民初 7706 号〕，诉讼请求如下：

首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仓储服务费 6,137,348.21 元及滞纳金 1,914,852.64 元、门到门运输服务费 3,820,715.72 元及滞纳金 2,533,134.52 元，共计 14,406,051.09 元（滞纳金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实际支付至全部服务费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解除《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 SZIHL-HQYG-201906N33）及该协议的《三方协议》以及原告有权自行销毁被告仍储存在原告仓库的货物，销毁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变更后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仓储服务费 6,137,348.21 元、门到门运输服务费 3,820,715.72 元；

（2）判决《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 SZIHL-HQYG-201906N33）及该协议的《三方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解除；

（3）判决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保全担保费、公证费。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上述诉讼由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肇庆环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支付仓储服务费 6,137,348.21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门到门运输服务费 3,820,715.72 元；

（2）《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编号为 SZIHL-HQYG-201906N33）及该协议的《三方协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解除；

（3）被告肇庆环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 18406.05 元，公证费 2400 元。

公司及会计师对递四方提供的诉讼材料、判决书及留置货物明细进行核查，确认扣留

海外仓存货金额为 1,458.72 万元，被留置的存货分仓明细如下：

仓库名称	存货金额（万元）
澳大利亚递四方	55.03
德国递四方仓	0.25
加拿大递四方仓	6.97
捷克递四方仓	92.25
洛杉矶递四方	467.95
纽约递四方	0.03
英国递四方	836.24
递四方合计	1,458.72

2、因无力支付现有及未来产生的海外仓的仓储费用，香港环球与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签署货物买卖协议，将其价值 992.89 万元存货打包销售给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亚马逊仓库滞销产品进行批量回收处置的业务），并向其签发授权书。香港环球的货物原存放于亚马逊的 FBA 仓库，只是将货物买卖权转让给万商集，并无物理位置的搬运。

公司及会计师检查了深圳市万商集商业有限公司的货物买卖协议、授权书、确认单，确认自 2021 年 9 月末期后销售 992.89 万元，

综上所述，通过检查期后存货情况共计确认 2,456.61 万元（占海外仓存货的 67%），整改小组通过实施存货倒推验证和替代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程序）的核查方法也可以验证 2021 年 9 月末环球易购海外仓 0.36 亿元的真实性的。

整改小组针对海外仓实施的核查程序是有效的，相关的证据是充分的。整改小组验证海外仓存货的真实性不存在重大障碍和限制。

年审会计师回复：

2021 年 9 月末海外仓库存余额为 0.36 亿元，占环球易购存货的比例为 22.93%。

海外仓存货如在 2021 年 9 月末以后期间有销售出库则表明存货在 2021 年 9 月末是真实存在的，故对 2021 年 9 月末海外仓的真实性核查，我们采取的是核查期后销售情况来验证其真实性的，这也是常用的一种审计核查程序。

我们对实施海外仓存货实施替代监盘审计程序的方案，采取了穿行测试、完整性测试、系统测试及期后存货结转测试等审计程序，经核查自 2021 年 9 月末期后销售（2022 年 2 月份销售）992.89 万元的出库单、对账单，检查因拖欠深圳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费用被其留置扣留的海外仓存货金额 1,458.72 万元（检查其盖章的留置货物明细），合计 2,451.61 万元（占海外仓存货的 67%），通过实施上述替代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确认

2021 年 9 月末海外仓库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故我们未再对海外仓进行视频监盘。

(2) 鉴于海外仓对你公司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认定海外仓库存达不到重要性水平的依据，说明仅凭海外仓库存占环球易购存货的比例一直未超过 25%就认定其重要性水平的充分性与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海外仓事项的影响。

年审会计师回复：

环球易购海外仓存货在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占环球易购整体存货的比例都在 25%左右，而环球易购海外仓存货在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占跨境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0%、0.62%，因此海外仓存货是达不到重要性水平的。

经核查，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中描述的香港环球处置其他海外仓库存商品 17.79 亿元，是先虚构海外存货再进行虚假处置的，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公告和无法表示意见消除专项说明中所述，2020 年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涉及海外仓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

环球易购在 2021 年 12 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后，跨境通 2021 年不再合并环球易购，环球易购 2021 年末海外仓存货不属于 2021 年的审计范围。

按照审计准则关于期初余额审计的要求，需要对 2021 年期初即 2020 年末环球易购海外仓存货实施审计程序，如上述问题四（1）的回复，我们对环球易购 2020 年末海外仓存货设计和实施了满意的审计程序，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经过会计差错更正后，环球易购 2020 年的存货是真实的准确的，无法表示意见及内控制度否定意见涉及存货的部分已经消除。

问题五、回函显示，年审会计师将采购数据和应付账款向供应商实施了函证，其中选取 10 家供应商实施了函证，函证总金额 1,959 万元；检查了亚马逊等海外平台的收货确认（相关收货单据信息流程如下：创建货件-运输中-已配送至亚马逊仓-已登记-已收到），共计检查 205 万笔，金额共计 1.13 亿元。

(1)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函证、检查的金额占比是否已达到审计意义上满意的比例水平，是否足以证明业务系统记载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必要进一步扩大函证及检查范围。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在穿行测试时实施上述函证、检查的金额达到验证业务系统运行真实性的目的，达到了满意的比例水平，通过前期公告回复所述的多项综合审计程序足以证明业务系

统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必再进一步扩大函证及检查范围。

会计师实施上述函证程序是作为环球易购业务系统有效运行穿行测试的一部分穿行测试程序，会计师随机选取 10 家供应商，将其采购数据和应付账款向供应商实施函证，函证结果确认一致；同时检查了亚马逊等海外平台的收货确认流程单据，共计检查 205 万笔金额共计 1.13 亿元。上述函证、检查结果未发现异常，验证了环球易购业务系统的有效运行，达到了审计目的和审计意义上满意的比例水平。

(2) 上述数据覆盖期间均为 2020 年，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业务系统记载的 2021 年 10 月 10 日倒推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倒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货金额 0.41 亿元、销货成本 1.88 亿元）期间的存货收发数据是否执行了第三方函证等审计程序，如否请说明该部分数据如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期间的存货收发数据 2021 年 10 月 10 日倒推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货金额 47.62 万元，销货成本 137.3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倒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货金额 0.41 亿元、销货成本 1.88 亿元）没有执行第三方函证，但采取了其他审计程序来验证该部分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对盘点倒推使用的 2021 年 10 月 10 日倒推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倒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这些期间数据，主要实施了系统测试、存货销售检查、检查存货被第三方留置扣留等资料，通过实施这些审计程序，对上述期间系统记载数据，我们认为上述期间的存货收发数据是可以信赖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